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003373)

(股份代號：1278)

建議

- (1)派發末期股息；
 - (2)重選退任董事；及
 - (3)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祈年大街18號院6號樓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7頁。未能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2026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派發末期股息	5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5. 續聘獨立核數師及估計審計費	6
6.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	6
7.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7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9. 董事建議	8
10. 董事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通函及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
為符合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交 回股份過戶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因釐定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權而暫停辦理股東名冊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 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提交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無 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 時間前48小時)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釐定符合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的記錄日期	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享有末期股息權利的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2026年6月26日 (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交回股份過戶表格登記的最後 時限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因釐定末期股息權利而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2026年7月2日(星期四) 至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寄發末期股息支票	2026年7月7日(星期一)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所指外，(倘文義許可)以下釋義適用於本通函全文：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祈年大街18號院6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7頁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7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國開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為中國國務院註冊成立的國有策略性金融機構
「國開金融」	指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為國開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通函」	指	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本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7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就本年度向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股份0.0025港元之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6年4月21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名冊」	指	登記處於香港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本年度」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的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公司的意思。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法令。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函所述的日期時間指香港時間。

由於數字湊整，本通函內表列數目與其總數或有差異。

本文件備有英文本及中文本，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003373)

(股份代號：1278)

執行董事：

楊美玉女士 (總裁)

施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豔紅女士 (主席)

王毅先生

解軫先生

秦瑒梵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加銘先生

袁克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 1110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508室

建議

(1)派發末期股息；

(2)重選退任董事；及

(3)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派發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修訂細則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2.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派付。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有兩名，即楊美玉女士及施冰先生(「**施先生**」)；非執行董事有四名，即劉豔紅女士、王毅先生(「**王先生**」)、解軫先生(「**解先生**」)及秦瑒梵女士(「**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三名，即盧偉雄先生(「**盧先生**」)、季加銘先生及袁克儉先生。

根據細則第86(1)條及第86(2)條，施先生及盧先生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且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5(7)條，王先生、解先生及秦女士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且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盧先生)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對各退任董事於本年度的表現進行評核，並認為他們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按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退任董事的經驗、技能及其他見解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施先生、盧先生、王先生、解先生及秦女士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施先生、盧先生、王先生、解先生及秦女士各自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對其連任建議的相關提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相信，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董事會的穩定及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

為(其中包括)(i)促使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最新監管要求；(ii)向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庫存股份制度下提供持有庫存股份的靈活性；及(iii)納入若干次要相應修訂及內部管理修訂，故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細則均以英文撰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細則符合適用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有關英屬維京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細則符合英屬維京群島法律。

5. 續聘獨立核數師及估計審計費

經審慎考慮預期審計範圍、時間表及所需資源等因素後，假設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預期就審計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向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的估計審計費，應不會與其過往酬金有重大差異。

6.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

6.1 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7頁。於2026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派發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細則。

6.2 未能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其有能力，股東仍可代替受委代表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該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股東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7.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就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登記處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符合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就末期股息而言

待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派發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自2026年7月2日(星期四)至2026年7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董事建議

- 9.1 董事欣然建議，退任董事(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9.2 董事認為，派發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細則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派發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細則的決議案。

10.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美玉
謹啟

香港，2026年4月27日

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以下為根據細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施冰先生

施冰先生，43歲，畢業於南加州大學，2007年5月獲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曾於2007年12月12日至2014年3月28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施先生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性合作工作。彼曾於2015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2日擔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於2025年2月20日退市，原股份代號：1207）的執行董事。施先生為施建先生之子，擁有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置投資」）實際控股權，上置投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的任何權益。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5年8月12日起計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然而，彼之任命須根據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施先生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其他條款終止。施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應付的800,000港元董事袍金，惟須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專長、責任及現行市況酌情不時進行檢討。施先生於本年度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759,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施先生重選連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非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王毅先生，51歲，於2025年6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製造工程系，獲工學學士學位，並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現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國開金融投資一部副總經理，彼於2014年加入國開金融，先後在國開金融業務發展部、股權五部及資產管理部工作。

2001年至2014年，他先後任職於香港霸菱投資(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NG房地產投資管理(中國)有限公司、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三年，自2025年6月19日開始，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其他條款終止。王先生無權收取董事袍金。然而，彼之任命須根據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重選連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解軫先生

解軫先生，52歲，於2025年6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獲清華大學學士學位及中國科學院工程熱物理研究所碩士學位。

解先生在銀行和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解先生現任國開金融投後管理部總經理，於2014年加入國開金融後曾任職於人力資源部，亦曾任法律事務部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

2003年至2010年，解先生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總行評審管理局。2011年至2014年，解先生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2015年12月至2019年3月，解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解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先生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三年，自2025年6月19日開始，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其他條款終止。解先生無權收取董事袍金。然而，彼之任命須根據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解先生重選連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秦場梵女士

秦場梵女士，29歲，於2025年9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理學學士學位。彼現任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無錫交通集團」）企業管理部副部長。彼於2019年8月加入無錫交通集團，並於2019年8月至2022年10月及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在企業管理部擔任企業管理人員，於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在安全發展部擔任企業管理人員。於加入無錫交通集團之前，秦女士於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財務部任職。

秦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彼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秦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5年9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其他條款終止。秦女士無權收取董事袍金。然而，彼之任命須根據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秦女士重選連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

盧偉雄先生，66歲，於2024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於2025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2021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盧先生於2021年12月30日至2024年10月28日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1985年獲澳洲北昆士蘭詹姆斯庫克大學(James Cook University of North Queensland)頒授商學學士學位。盧先生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生於審計、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盧先生現出任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5100藏冰川有限公司(前稱為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出任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9)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2009年8月至2022年6月期間擔任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2月至2023年4月期間擔任思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4年12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其他條款終止。盧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50,000港元。然而，彼之任命須根據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盧先生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進一步資料。

建議修訂細則如下：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現有條款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建議新條款
第6.1條	
<p>本公司每股股份賦予股東：</p> <p>(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就股東決議案投票的權利；</p> <p>(b) 就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股息享有同等份額的權利；及</p> <p>(c) 於其清盤時就本公司盈餘資產分派享有同等份額的權利。</p>	<p>本公司每股股份賦予股東：</p> <p>(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就股東決議案投票的權利；</p> <p>(b) 就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股息享有同等份額的權利；及</p> <p>(c) 於其清盤時就本公司盈餘資產分派享有同等份額的權利；及</p> <p>(d) <u>前提是任何庫存股均不賦予本公司(作為其持有人)上文(a)、(b)或(c)段所載的任何權利，且只要該等股份被持作庫存股則有關權利將被暫停。</u></p>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1條	
<p>於本章程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p>...</p> <p>「公司法」 英屬維京群島2004年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改或重訂</p> <p>...</p> <p>—</p> <p>...</p> <p>—</p> <p>...</p>	<p>於本章程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p>...</p> <p>「公司法」 英屬維京群島<u>2004年商業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u>，經不時修改或重訂</p> <p>...</p> <p><u>「黑色暴雨警告」</u> <u>具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其涵義</u></p> <p>...</p> <p><u>「本公司網站」</u> <u>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u></p> <p>...</p>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
—	<u>「電子」</u> 具 <u>《電子交易法》</u> 所賦予其涵義
—	<u>「電子方式」</u> 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通訊
—	<u>「《電子交易法》」</u> 指英屬維京群島 <u>《電子交易法》</u> (2021年) 及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	<u>「極端情況」</u>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	<u>「烈風警告」</u> 具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1章 <u>《釋義及通則條例》</u> 所賦予其涵義
...	...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具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其涵義	具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其涵義
...	...
—	<u>「庫存股」</u>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以自身名義持作庫存股的股份，該等股份為先 <u>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買、贖回、放棄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而並未註銷的股份</u>
...	...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
第2條	
<p>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p> <p>(h) 特別決議案指以不少於四分三有權投票並就決議案表決的有關股東票數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p> <p>(i) 普通決議案指以過半數有權投票並就決議案表決的有關股東票數通過的決議案；</p> <p>...</p>	<p>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p> <p>(h) 特別決議案指以不少於四分三有權投票並就決議案表決的有關股東票數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不論是以電子或其他方式，由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票)；</p> <p>(i) 普通決議案指以過半數有權投票並就決議案表決的有關股東票數通過的決議案(包括不論是以電子或其他方式，由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票)；</p> <p>...</p>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
第3A條	
<p>...</p> <p>(5) 本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須予以註銷，而有關該等股份的股票(如有)須於處置該等購買、贖回或收購後的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p> <p>(6) 公司法第60、61及62條的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購買、贖回或收購本身的股份。</p>	<p>...</p> <p>(5) 本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須予以註銷，而有關該等股份的股票(如有)須於處置該等購買、贖回或收購後的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p> <p>(5) <u>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可由本公司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以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許可為限)，於各情況下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惟所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持作庫存股的股份數目，與本公司已持作庫存股的相同類別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早先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已註銷的股份)的50%。已註銷的股份可供重新發行。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確定是否註銷本公司以此方式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u></p> <p>(6) <u>當本公司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時，庫存股附帶的一切權利及義務將暫停且不得由本公司行使。</u></p> <p>(7) <u>庫存股可按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與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並無其他抵觸之處)予以轉讓。</u></p> <p>(6)(8) 公司法第60、61及62條的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購買、贖回或收購本身的股份。</p>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
第10條	
<p>當本公司股份按照規程條文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優先股(不包括可贖回的優先股)可予償還，而任何類別所附的特別權利可經過該類股份持有者所持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之同意，在該類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獨立股東大會上予以變更或廢除，而在本公司涉及或正處於清盤過程中或計劃清盤時，亦可以進行該等償還、變更或廢除。本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規定將加以適當的變更後適用於每次該等獨立股東大會及其續會，但不包括：必要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人，而該兩名人士至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總額的三分之一，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條件是：如果在該股東大會上未能達到有關特別決議案所必要的大多數，由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四分之三持有者在該等股東大會後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效力及作用。</p>	<p>當本公司股份按照規程條文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優先股(不包括可贖回的優先股)可予償還，而任何類別所附的特別權利可經過該類股份持有者所持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之同意，在該類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不論親臨現場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及投票的獨立股東大會上予以變更或廢除，而在本公司涉及或正處於清盤過程中或計劃清盤時，亦可以進行該等償還、變更或廢除。本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規定將加以適當的變更後適用於每次該等獨立股東大會及其續會，但不包括：必要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人，而該兩名人士至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總額的三分之一，而任何親身(不論親臨現場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條件是：如果在該股東大會上未能達到有關特別決議案所必要的大多數，由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四分之三持有者在該等股東大會後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效力及作用。</p>
第29條	
<p>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悉數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分派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p>	<p>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悉數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分派或紅利或(無論親自(不論親臨現場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p>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
第54條	
<p>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依法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於倘其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相同分派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分派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第74(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p>	<p>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依法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於倘其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相同分派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分派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第74(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臨現場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p>
第54A條	
<p>...</p> <p>(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及</p> <p>...</p>	<p>...</p> <p>(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u>（或如屬電子資金轉賬，未能成功轉賬或被拒絕）</u>；及</p> <p>...</p>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
第58條	
<p>...</p> <p>(3) 通告限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和大會將舉行之日，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如為特別事項，則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為考慮特別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的任何通告，須隨附一份有關本公司就該特別事項提呈任何決議案的影響的聲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出予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股東外)，及各董事和核數師。</p> <p>(4) 秘書可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延遲任何所召開的股東大會(本章程細則要求召開的會議除外)，惟須於該會議時間前向各股東發出延遲通告。延遲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新通告須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向各股東發出。</p>	<p>...</p> <p>(3) 通告限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和大會將舉行之日，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地點及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大會的詳細資料(如適用)，及如為特別事項，則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為考慮特別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的任何通告，須隨附一份有關本公司就該特別事項提呈任何決議案的影響的聲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出予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股東外)，及各董事和核數師。</p> <p>(4) 秘書可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延遲任何所召開的股東大會(本章程細則要求召開的會議除外)，惟須於該會議時間前向各股東發出延遲通告。延遲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地點及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大會的詳細資料(如適用)的新通告須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向各股東發出。</p>
第58A條	
—	<p>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訂明，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狀況(或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情況)，除非有關警告於股東大會前至少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最短時間內撤銷，否則會議須押後並根據第58B條將於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p>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
第58B條	
—	<p>如股東大會根據第58(4)條或第58A條押後舉行：</p> <p>(a) <u>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該押後通知(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載列押後的理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惟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得影響根據第58A條股東大會自動延期；</u></p> <p>(b) <u>根據本章程細則，董事會應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詳細資料(如適用)，並應就重新召開大會給予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該通知應列明將重新召開延遲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延遲會議的詳細資料(如適用)，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以使代表委任表格於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有效(除非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否則任何已就原大會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就重新召開的大會而言仍屬有效)；及</u></p> <p>(c) <u>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僅可處理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無須指明將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如重新召開大會有待處理任何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第58條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知。</u></p>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
第60條	
<p>(1) 股東可以電話或各名參與會議人士同時及即時溝通上暢通無阻的其他電子方式參與任何股東大會，而參與有關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p>...</p> <p>(3)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兩(2)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若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只有一名股東，則該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該時本公司所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上事項的法定人數。</p>	<p>(1) 股東可以電話、<u>電話會議</u>或各名參與會議人士同時及即時溝通上暢通無阻的其他電子方式參與任何股東大會，而參與有關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p>...</p> <p>(3)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兩(2)名親自出席(<u>不論親臨現場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u>)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若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只有一名股東，則該名親自出席(<u>不論親臨現場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u>)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該時本公司所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上事項的法定人數。</p>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
第62條	
<p>董事會主席(如已獲委任)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p>	<p>董事會主席(如已獲委任)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不論親臨現場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u>股東大會主席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該會議、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程序。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正使用謹此允許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其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本第62條決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第63條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地點及股東利用科技以<u>虛擬方式出席續會的詳細資料(如適用)</u>,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
第64A條	
—	為免生疑問，不得就任何庫存股行使表決權，就計算某一投票的法定人數或任何必要人數而言，有關庫存股不計入在內。
第65條	
<p>在本章程細則所賦予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i)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則為根據第83條正式獲授權出席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而當有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代表股東時，大會主席有權決定哪一名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及(ii)另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並已支付本公司所催繳的所有股款)擁有一票，惟就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的未繳股款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則不能視作為上述目的的繳足股款股份。除非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作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作表決，否則所有提呈在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投票：—</p> <p>...</p>	<p>在本章程細則所賦予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i)每名親自(不論親臨現場或利用科技以<u>虛擬方式</u>出席)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則為根據第83條正式獲授權出席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而當有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代表股東時，大會主席有權決定哪一名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及(ii)另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不論親臨現場或利用科技以<u>虛擬方式</u>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並已支付本公司所催繳的所有股款)擁有一票，惟就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的未繳股款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則不能視作為上述目的的繳足股款股份。除非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作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作表決，否則所有提呈在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投票：—</p> <p>...</p>
第68條	
<p>有關要求以投票表決選舉主席或續會作出的表決須實時進行。要求以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事項則須按主席所指示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即時或在主席所決定時間(不遲於作出要求後三十(30)日內)及地點進行。並無即時進行的投票毋須(除非主席另行作出指示)作出通知。</p>	<p>有關要求以投票表決選舉主席或續會作出的表決須實時進行。要求以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事項則須按主席所指示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u>或電子方式</u>)即時或在主席所決定時間(不遲於作出要求後三十(30)日內)及地點進行。並無即時進行的投票毋須(除非主席另行作出指示)作出通知。</p>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
第70條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不論親臨現場或利用科技以 <u>虛擬方式出席</u>)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u>為免生疑問，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倘該方式獲提供)。</u>
第73條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作為股東在會上發言。倘僅有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其可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不論親臨現場或利用科技以 <u>虛擬方式出席</u>)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作為股東在會上發言。倘僅有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其可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不論親臨現場或利用科技以 <u>虛擬方式出席</u>)或委派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
第74條	
<p>(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管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根據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p>(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管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u>延會</u>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根據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u>延會</u>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
第76條	
<p>倘：—</p> <p>(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以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p>	<p>倘：—</p> <p>(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以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p>
第78條	
<p>委任代表的檔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檔視為(除非委任代表檔註明不適用)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檔，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p>委任代表的檔須以電子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形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則須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應允許委任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委任代表檔。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檔視為(除非委任代表檔註明不適用)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檔，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
<p>第79條</p> <p>委任代表檔及(倘董事會要求)代表委任人簽署委任代表檔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檔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如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進行,則須於指定表決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檔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而倘未能如期交回,則委任文據將不被視為有效論。委任代表檔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於續會或於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檔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檔視為已撤銷。</p>	<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檔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檔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根據本條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若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委任代表檔及(倘董事會要求)代表委任人簽署委任代表檔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檔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如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進行,則須於指定表決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檔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而倘未能如期交回,則委任文據將不被視為有效論。委任代表檔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於續會或於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檔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檔視為已撤銷。</p>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
第81條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檔或撤銷委任代表檔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檔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或進行投票表決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檔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檔或撤銷委任代表檔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檔適用的大會、<u>延會</u>或續會召開或進行投票表決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檔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第83條	
<p>(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法團猶如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p> <p>...</p>	<p>(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法團猶如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u>不論親臨現場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u>)。</p> <p>...</p>
第114條	
<p>...</p> <p>(2) 董事須獲給予董事會會議的合理通知，有關通知可透過書面或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方式發出。</p> <p>...</p>	<p>...</p> <p>(2) 董事須獲給予董事會會議的合理通知，有關通知可透過書面或電話或<u>其他電子方式</u>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方式發出。</p> <p>...</p>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
第137條	
<p>除非董事會在合理情況下信納於緊隨作出分派後，本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且本公司有能力支付到期債務，否則不得授權或作出任何分派。董事會授權作出分派的決議案中須就此作出聲明。</p>	<p>除非董事會在合理情況下信納於緊隨作出分派後，本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且本公司有能力支付到期債務，否則不得授權或作出任何分派。董事會授權作出分派的決議案中須就此作出聲明。<u>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不得就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作出分派。</u></p>
第142條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分派、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持有人的登記位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支付。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各有關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解除責任，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分派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p>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分派、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持有人的登記位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支付。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各有關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解除責任，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分派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u>為免生疑問，任何該等款項亦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或其他電子方式支付，而任何該等付款的風險須由有權收取有關分派的人士承擔。</u></p>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
第151條	
<p>...</p> <p>(2) 在第151(1)及(3)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副本連同將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或收支賬)以及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規定的每份檔及所有資料(「財務報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有權人士」)，惟本條不得要求將該等檔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p> <p>...</p>	<p>...</p> <p>(2) 在第151(1)及(3)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副本連同將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或收支賬)以及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規定的每份檔及所有資料(「財務報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u>以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送交通告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u>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有權人士」)，惟本條不得要求將該等檔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p> <p>...</p>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
第158條	
<p>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如適用)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位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位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位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定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或接收。</p>	<p>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含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須予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如適用)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位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位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位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定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或接收。</p>
第158A條	
—	<p>有權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收取本公司通告的每名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彼可獲送交通告的電子地址。</p>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
第160條	
<p>...</p>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位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u>方式</u>發出通告。</p> <p>...</p>	<p>...</p>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u>透過電子方式</u>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u>位電子或郵寄地址</u>(如有)，或(直至獲提供<u>電子或郵寄地址</u>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u>方式</u>發出通告。</p> <p>...</p>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003373)

(股份代號：12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祈年大街18號院6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訂明時間舉行，為免干擾股東週年大會的進行，敬請閣下準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乃為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本公司本年度每股股份0.0025港元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施冰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盧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王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解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重選秦瑒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改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經修改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在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事務登記處之登記日起即時生效；及動議謹此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改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指示本公司之註冊代理向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事務登記處提交本公司經修改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美玉

香港，2026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 1110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508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代表毋須為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倘股東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彼須註明各名代表所代表的其持股比例(以佔全部持股量之百分比列示)。倘未有註明有關持股量比例，則名列首位之委任代表將被視為代表該股東之100%持股量，而名列次位之委任代表則被視為所委任之替任代表。
- 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文據乃由公司簽立時，其必須以其公司通用印鑑或其代理人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立。
-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非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 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後，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6年7月2日(星期四)至2026年7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非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不遲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 個人資料私隱：提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文據，即表示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之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及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目的」)；(ii)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私人資料，該股東已取得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事先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出於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私人資料；及(iii)同意該股東就其違反保證而導致之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賠償金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美玉女士(總裁)及施冰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豔紅女士(主席)、王毅先生、解軫先生及秦瑒梵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偉雄先生、季加銘先生及袁克儉先生。